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公开招考适用相同的考核录取办法】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 2022 年 9 月初由人文学院各系通知，在复试前 1 天进行网络在线资格审查。考生应按人文学院各系通知要求和网络远程资格审查形式，连线各专业进行网络远程资格审查及软硬件测试。考生网络远程面试条件测试结合网络远程资格审查环节完成。考生应按要求以网络远程方式宣读《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考生诚信承诺书》承诺诚信应试，人文学院将对宣读过程录音录像存档。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我校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因申请人本人原因，未参加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也不予录取。

资格审查时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均为原件）：

1. 本人身份证、军官证；
2. 本科和硕士阶段成绩单；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若有毕业证）；
3.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生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4. 在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示认证报告；

5. 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人员出示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原件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原件、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6.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在读硕士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同等学力申请人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7. 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均需备电子版在资格审查前交报考院系。

***特别说明：**

申请人员来源类别中“应届硕士生”仅指国家承认学历的、完成学业时可以获得毕业证、学位证（所谓“双证”）且最迟博士生入学前可以硕士毕业的在学硕士生。其他各类非学历教育、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如各类专业学位、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等，答辩通过后只获得学位证（所谓“单证”），均不属于“应届硕士毕业生”，按上述同等学力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注：①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②所交材料恕不退还；③若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行为的，将取消综合考核及录取资格。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时间、方式：2022年9月中旬，具体日期以人文学院各系通知为准。

考核形式及考核项目：

全体入围复试的外校考生均采用网络远程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已返校的本校生考核形式具体以各系通知为准。

人文学院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2 小时）和综合面试组成。综合专业基础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200 分。笔试科目包括两部分，外语（满分 100 分）和专业课（满分 100 分）。人文学院外语笔试除了英语外，接收小语种考生，小语种门类为日语或德语或法语或俄语或西班牙语。

笔试采用线上开卷考试的形式，具体做法是：

- 1) 笔试环节由各系分组分专业进行考核
- 2) 试题采用 PDF 格式打水印在考前发给考生，规定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手写答题后再提交电子版。
- 3) 考试过程中不可使用网络及电子产品查询
- 4) 笔试过程全程录屏

综合面试：每位考生约 30 分钟，满分 100 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研究潜力等。

笔试、面试现场布置和软硬件测试安排：

人文学院依托**腾讯会议**和**瞩目**两个会议平台进行网络远程复试。

腾讯会议官方下载地址：

<https://meeting.tencent.com/download>

瞩目下载地址： <https://zhumu.com/>

网络远程考核考生应按院系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按院系要求时间配合完成网络远程考核软件测试。考生一般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考核，即需要 2 部带摄像头的设备，

手机或电脑均可。一台设备从正面拍摄，保证考生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另一台设备从考生背面拍摄，保证考生头肩部、及第一台设备的全部屏幕出现在视频画面中。为避免来电及手机闹钟干扰考核，建议正面拍摄设备使用电脑。建议两路信号采用不同的网络，例如一路用 Wi-Fi，一路用 4G 移动通信。请考生提前按院系要求做好准备，有必要时提前备好手机支架。如有困难，及时向院系反映，做好沟通。

人文学院各系对面试全过程保留 2 份录屏录音存档，录制范围包含面试软件运行屏幕和会议现场。

三、推荐拟录取

推荐拟录取排序依据：

人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五、申诉及联系方式

对我院（系）2023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办（蒙民伟人文楼 212）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71874

电子邮箱: rwxyzs@mail.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

2022年9月5日